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關於實施權益分派期間“中特轉債”暫停轉股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2.23元/股

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以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2.5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

式和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将暂停转股，并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